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語涵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張語涵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